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8日发出，并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未来一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下同）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严格风险控制，并对信贷业务进行有序把握，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贷款额度的使用。

1、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银行名称、申请授信金额、申请授信期限如下：

授信申请人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金额	申请授信期限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	不超过三年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

授信申请人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金额	申请授信期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申请授信的银行确定	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	不超过三年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将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具体以银行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授权管理层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手续。

因申请授信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授权董事局主席在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本公司不超过 32.5 亿元,子公司不超过 125 亿元),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实际情况,将申请授信额度在各银行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其他事项

因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授信或向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借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决定第 1 款范围外不超过 30 亿元的授信或借款。具体内容包括: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种类、金额、币种、期限、担保方式及融资用途等,并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决议等文件。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 2023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所持有部分项目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关于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所持有部分项目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基金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经慎重研究后，拟转让所持

有的枣庄海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99%基金份额。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枣庄海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